

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- 87.12.02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- 88.05.14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- 92.09.26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5.11.15 本校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7.01.09 本校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8.02.25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- 99.05.19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1.02.22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3.10.22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5.03.9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6.04.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7.09.26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7.12.26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10.12.08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（遴選宗旨）

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、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（候選人資格）

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。

三、（遴選標準）

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：

- （一）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（二）工商類：創業、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，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- （三）社會服務類：對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、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（四）人文藝術類：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本校藝文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（五）其他貢獻類：對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推動、國家社會進步、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（推薦方式）

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由各學院推薦，每一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。

（二）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（三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校友得自行向學院（系、所）推薦，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。

五、（推薦時間）

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開徵求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，送遴委會辦理。

六、（遴選方式）

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。

遴委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中心主任、社會賢達人士二人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；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，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
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
遴選委員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。

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，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。

七、（表揚方式）

當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，以示尊崇。

八、（業務單位）

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辦理。

九、（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）

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，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（法規之修正程序）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